巢湖学院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管理办法

校党字〔2020〕7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精神，切实加强学校学生工作队伍建设，确保专职辅导员队伍向专业化、职业化、专家化方向发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3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适用对象为：在院（部）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人员，包括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专职团干部和学生辅导员等专职从事学生工作的人员。

第三条 学校成立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具体负责学校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

第四条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注重考察工作业绩和育人实效，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

第二章 岗位的设置与核定

第五条 结合学校专职辅导员队伍建设和发展的实际情况，按照有利于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可持续发展的方针，坚持按需设岗、合理配备、公开招聘、公平竞争、择优聘任、突出工作实绩的原则，建立具有竞争力的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第六条 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分别为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学校结合实际，按专任教师职务岗位结构比例合理设置专职辅导员的相应教师职务岗位。

第三章 申报和评审条件

第七条 凡申请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并履行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职责的人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热爱祖国，热爱教育事业，为人师表，爱岗敬业，作风 正派，品行端正。严格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和团结协作精神。

（二）具有坚实的政治理论基础和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政治立场坚定，是非观念清晰。

（三）热爱学生工作，积极掌握学生思想动态，具有较强的学生工作能力。

第八条 辅导员在思想素质、政治素质、师德师风等方面存在突出问题的，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

第九条 申报和评审条件应满足《安徽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皖教人〔2016〕1号）中所要求的条件。

第十条 专职辅导员讲党课团课、做形势政策、就业创业、国防教育、心理咨询、主题班会、资助政策宣讲、入学教育、安全教育等报告均可计入教学业绩。

第十一条 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注重考察工作业绩和育人实效，获省级以上表彰的人员优先考虑。

第十二条 专职辅导员可按教师职务要求评聘思想政治教育学科或其他相关学科的专业技术职务。

第十三条 学校将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纳入专职辅导员的科研成果统计、职务（职称）评聘范围。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十四条 学校成立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简称委员会），具体负责本校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委员会一般由学校党委有关负责人、学生工作、组织人事、教学科研部门负责人、相关学科专家等人员组成。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五条 学校根据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有关规定，公布当年专职辅导员高级职务的岗位限额。

第十六条 各学院根据学校公布的岗位数，组织申报，并将个人申请材料报送学生工作部。

第十七条 学生工作部对个人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中、高级职务申请条件的人员组织评议并推荐。

第十八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审核中、高级职务申请者的业绩成果，同时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审查委员会根据各单位推荐报送的材料对申报人的教学、科研等资格条件材料以及其他材料进行审核。

第十九条 学校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人员进行公示和业绩成果展览。

第二十条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对申报专业技术人员的材料进行评审和表决。

第二十一条 在全校范围内公示评审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将评审结果经校党委会审定后，以书面形式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或审定。

第六章 聘任和考核管理

第二十二条 受聘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与学校签订聘任合同。 有关聘任合同的条款和聘任合同的订立等事宜，按学校岗位设置与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职务聘书由学校颁发，聘期一般为五年，聘期内不予转岗。

第二十三条专职辅导员实行学院和学生工作职能部门双重管理。相关部门负责对受聘人员履职情况进行学年考核和聘期考核，重点考核受聘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 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工作实绩和研究成果。考核结果作为续聘、低聘或解聘的依据。

第二十四条 具体考核方法依据学校教职工年度考核办法、辅导员工作考核办法等有关文件执行。

第七章 相关待遇

第二十五条 聘任为专职辅导员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可享受学校规定的相应岗位工资、校内岗位业绩津贴和相关福利待遇。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